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詹鎮

相 對 人 楊燦煌即裕豐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2年10月26日開立面額為679萬8,400元之本票，交聲請人收執。詎113年6月27日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計尚欠454萬6,8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06 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